

证券代码：831318

证券简称：信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,胡咏华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07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